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1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08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14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8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6月24日，除权除息日：2015年6月2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42	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
2	08*****880	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
3	08*****212	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4	08*****448	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公司投资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杨克琪

咨询电话：0573-87217777

传真电话：0573-87217999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17 日